邢州报

责编/陈倩 组版/高彬 审读/陈玮

第二届太行泉城年货节来啦！

两条免费公交专线直达现场

本报讯 2月7日至11日，2026第十六届全国（邢台）年货购物节暨第二届太行泉城年货节在邢台太行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展销产品包括各县（市、区）的特色产品、传统年货、工艺品、家居用品等商品，还有云南等省外特色好物，俄罗斯等20余国的异域风情商品，着力打造集品牌展示、产销对接、文化体验于一体的区域性消费综合平台。为方便市民前往现场选购年货，市交建集团华赢公交公司开通两条市区至会展中心的免费公交专线，为市民打造一站式“年味”之旅。

专线一：始发站达活泉公园北门，终点站邢台太行国际会展中心。其线路走向为，由达活泉公园北门发车，沿泉北大街（向东）——振兴北路（向北）——河盛大街（向东）至邢台太行国际会展中心。途经站点包括达活泉北门、消防四中队、兴安装饰城、邢台学院、豫让桥、豫东市场南口、全都城、省眼科医院、北张家屯路口、仙寓花卉、春田公社、先于村东站、襄湖、高家屯、北小吕、邢台东站南口、振兴北路河盛街口、河盛大街扬帆路口、河盛大街远航路口、河盛大街星河路口、邢台太行国际会展中心。

专线二：始发站博物馆南，终点站邢台太行国际会展中心。线路走向情况为，由博物馆南发车，沿红星街（向西）——开元北路（向北）——泉北大街（向东）——振兴北路（向北）——河盛大街（向东）至邢台太行国际会展中心。途经站点包括博物馆南、开元卫生街口、尚品国际、开元泉南街口、万达广场、新立方灯饰广场、翟村、全都城、省眼科医院、北张家屯路口、仙寓花卉、春田公社、先于村东站、襄湖、高家屯、北小吕、邢台东站南口、振兴北路河盛街口、河盛大街扬帆路口、河盛大街远航路口、河盛大街星河路口、邢台太行国际会展中心。

据了解，两条专线运营期间，乘客全程免费乘坐。为确保运力充足，两条免费专线每日均安排4个固定班次往返，发车时间分别为8点、10点、14点、16点，并对应安排了返程时间。

（记者 **刘晓燕** 通讯员 **武晓红**）

我市将举办“乐购新春”春节特别活动

本报讯 记者从市商务局获悉，为丰富市民节日生活，活跃春节消费市场，我市于春节期间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一系列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乐购新春”春节促消费活动，通过多场景、多业态的融合创新，为市民和游客打造充满年味的节日体验。

活动覆盖全市多个县（市、区），形式丰富且各具特色。第二届“太行泉城年货节”“第四届丰登节”及供销好物展销等大型活动，汇聚全球优质商品与本土年味好物，满足多样化采购需求。

各区县也精心策划了各具特色的活动：信都区百泉鸳水景区将推出融合国风巡游与夜间祈福的“甜蜜马年”主题活动；襄都区邢州老街、天一广场等地将举办新春灯会、主题市集与古风巡游活动；南和区澳林城市之窗准备了趣味游戏与街区促销；开发区、宁晋、沙河、临城、任泽等地也均组织了年货大集、购物抽奖、汽车家电促销等精彩活动。

此次活动统筹线上线下，融合文化、旅游与商业，旨在营造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让广大市民和游客感受到“太行泉城”的独特魅力与消费活力。

（记者 **陈光**）

房地产“返乡置业、新春促销”系列活动火热开展

本报讯 为切实满足广大返乡人员及市民购房需求，2026邢台房地产“返乡置业、新春促销”系列活动全面铺开、持续推进，以多元形式、贴心服务为市民搭建便捷高效的置业桥梁。据悉，活动将一直延续至3月3日。

作为本次系列活动的重要亮点，“方便看房直通车”首发班次于2月8日下午正式启程。活动设置达活泉南门、亿德隆两大集合点，方便市民就近乘车，近百名购房者组成看房团，一站式探访西北片区的热门楼盘，实现高效看房、精准选房。

活动全程配备专业房产经纪人，同步邀请金融机构、房产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随行，现场提供购房政策解读、选房技巧指导、需求匹配等专属服务。

除线下看房直通车外，线上直播活动同步发力，为置业者带来全新体验。2月7日晚，系列活动重要组成部分“住在邢台·欢乐送”主题直播在邢台新闻传媒中心暖心开播，本场《旅行与归家》专场由邢台交通音乐广播牵头，邀请旅行社导游及多名地产项目嘉宾做客直播间，以温情畅谈的形式分享归家与旅行故事，在新春氛围中唤醒大众对家的向往。

据悉，“住在邢台·欢乐送”系列直播将持续推出多场精彩内容，周一至周五“住在邢台”视频号也将常态化直播，由邢台交通音乐广播主播坐镇，每日带来两场楼盘专属直播，全面推介优质房源与新春专属优惠。

（记者 **高阳**）

致歉声明

致：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社会各界

我公司“邢台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因法律意识淡薄、管理疏忽，在经营活动中未经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许可，不当使用了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侵犯了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专用权。

此事发生后，我们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性与严重性。我公司已立即停止了所有侵权行为，并在我公司内部进行了全面审查与整改。我们将引以为戒，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在此，我们郑重向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道歉，并将积极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邢台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邢自然告字[2026]3号

经邢台市人民政府批准，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1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拍卖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邢自然[2025]12号	邢州大道以南、冶金北路以东	22797.23平方米（34.2亩）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0.86	≤18.12%	≥25.33%	50年	11818万元	11818万元
备注	1.该宗地带建筑物出让，拍卖起始价11818万元为土地价格4845万元加地上建筑物价格6973万元，如有溢价为土地溢价。2.该宗地成交后由出让人、受让人、原土地使用权人（邢台广播电视台）签订三方协议，三方协议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补充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00个工作日内由原土地使用权人交付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以上规划指标要求未能详尽之处，以该地块的规划条件（或意见）为准。

二、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申请，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通过信用中国官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列入黑名单（黑标）的，欠缴土地出让价款的，列入市场监管、税务、河北省安全生产部门失信企业名单的单位，不得参与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取网上拍卖的方式进行，按照最高报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应于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27日通过E招冀成拍卖平台（http://www.hbzpg.com/，以下简称“平台”）查阅或下载。

五、申请人应于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27日15时30分前通过平台网上以上传扫描件的方式提交申请（过时系统将自动关闭而无法提交），提交的申请文件为单张图片的直接上传，多张图片须添加到一个PDF文件后上传，不接受书面、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等其他形式竞买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15时3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将在2026年2月27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竞买人在完成提交报名资料、缴纳保证金并取得竞买资格后，即可登录E招冀成拍卖平台进行报价。

本次拍卖出让的1宗土地缴纳竞买保证金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邢台市土地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守敬支行

账　号：0406308009300022071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在E招冀成拍卖平台网上举行，拍卖时间为：

邢自然[2025]12号地块：2026年2月28日10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网上拍卖采用自由报价+限时竞价的方式进行，自由报价时长5分钟，限时竞价时长3分钟。竞买人在限时竞价周期内报价后，系统将重新倒计时，循环往复直至无新的报价。最高出价不低于保留价（底价）的竞买人即为竞得人，本项目拍卖成交后，出让活动结束。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电脑运行环境，使之符合网络平台要求，以免影响网上报价、竞价。

（二）本次拍卖出让土地是以现状拍卖，有意参加竞买的视为已对现状了解。

（三）竞买人登录平台可获取出让文件，进行网上提交申请、报价等操作。具体操作详见《竞买人操作手册》。客服电话：400-789-8058。

（四）邢自然[2025]12号地块拍卖起始价为11818万元，增价幅度100万元。

（五）本次出让地块内如有空中电力线、通讯线、地下隐藏物、埋藏物、地下管网及线路、人防设施、电力设施、热力燃气设施、铁路线、建筑垃圾等均由竞得人自行负责向有关部门申请迁移或清理，所需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支付。

（六）本次出让地块非经营性公建设施、教育设施、养老服务设施、绿色建筑、党群服务中心的设计、管控、建设、移交等内容要严格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建法改〔2019〕9号）《河北省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若干措施》《邢台市市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中小学建设管理办法》（邢台市人民政府令〔2014〕6号）《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2019〕-6）《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镇新建小区配套非经营性公建设施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邢台市基层社区非经营性公共服务设施移交管理办法》（城建〔2020〕6号）《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的实施意见》（邢政办字〔2021〕23号）《邢台市城市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移交和管理办法》（邢政办字〔2021〕51号）《中共邢台市委组织部等4部门关于深化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邢组发〔2022〕8号）等文件规定执行。车位配建按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规划要求以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条件（或意见）为准。详细问题请咨询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话：0319-2261026。

（七）竞买申请人应详尽了解本次出让宗地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出让宗地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包括同意接受《拍卖出让须知》的约束，违反有关条款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竞得人实际进场后，拒不签署《交地确认书》的，将被列入市场信用体系“黑名单”。

（九）本公告解释权归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八、联系方式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电话：0319-2627191

E招冀成拍卖平台（http://www.hbzpg.com/），联系电话：400-789-8058

在本次拍卖活动中，如遇网络技术问题，可直接与网络技术人员联系。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2月6日